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利用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决定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35名合格投资者及6名现有股东共计发行股票1,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5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拓展相关领域的细分市场并实施产业链整合。

2015年3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82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3月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12,150,0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取得了《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01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865,925.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累计金额（元）
2015 年度 第二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12,150,000.00
	减：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张彦华、陈明祥合计持有的济南普华春天应用软件有限公司 22.00%的股权	5,500,380.00
	加：2016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9,700.89
	加：2017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20,278.28
	减：2017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手续费及短信通服务费	140.00
	加：2018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20,339.52
	减：2018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手续费及短信通服务费	140.00
	加：2019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18,533.40
	减：2019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手续费、询证函快递费及郑州普华股权转让银行汇款手续费	202.00
	减：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郑州华水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李志红、申思、郭磊、陈守开、李慧敏、刘晓晨、刘英杰合计持有的郑州普华赛斯科技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含代缴个税及企业应缴印花税)	1,056,528.00
	加：2020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46,721.69
	减：2020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手续费	100.00
	加：2021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54,531.20
	减：2021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手续费	100.00
	加：2022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53,604.88
	加：2023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49,813.98
	减：2023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邮寄费	8.00
	截止 2024 年 1 月 15 日募集资金余额	5,865,925.84

三、 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 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单位结构性存款

等产品)。理财产品的甄选、购买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6.59 万元（含 586.59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授权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授权有效期内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6.59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行使投资决策权，理财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跟进。

(六) 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 相关审议情况及监事会意见

(一) 相关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6.59万元（含586.59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五、 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的原则，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